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
承辦人：崔璐璐
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
傳真：06-9275727

電子信箱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063701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（106）年「第二十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海報及簡章電子檔各1份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徵文活動其徵稿日期自即日起至8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收件地址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（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文學獎」及徵文「類別」。
- 二、旨揭徵選組別設有社會組、青少年組，徵選類別除現代詩、散文類外，社會組另設有報導文學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第二十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海報電子檔如附件，相關徵文及推廣活動訊息請洽官方網站（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），請協助連結及公告，以便民眾瀏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(發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(發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(發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(發文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
總收文 106/06/16

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第2頁，共2頁

徵件日期／2017.06.01~08.15

第二屆
文藝獎

在文字的沙灘上，留下美麗的足跡

風 土 首 口 口 八 几 真 赤 山 身 己 豆 辰 走 足 亡 十 里

澎湖政府文化局
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



第20屆菊島文學獎 報名表

編號(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個資聲明 本人_____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，作為菊島文學獎活動之評審、消息發布、出版等相關活動需求之使用。

徵選組別 ☐ 社會組 (含大專生) ☐ 青少年組

徵選類別 ☐ 現代詩 (含敘事詩) ☐ 散文 ☐ 含報導文學 (限社會組)

作品名稱	作品字(行)數		
姓名	筆名		
出生日期	性別		身分證字號
就讀學校 (服務機關)			E-mail
通訊地址			手機
戶籍地址			電話

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使用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。

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 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報名表及作品請於106年8月15日前郵寄或送交至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】
(澎湖縣圖書館)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 電話:06-9261141轉154

菊島文學獎

貳拾

徵件日期 / 2017.06.01~08.15

在文字的沙灘上，留下美麗的足跡

風 土 首 口 口 八 凡 山 赤 么 豆 辰 七 足 十 里 人
大 城 街 北 城 甘 寧 大 作 家 小 新 生 必 王 家 食 友
香 公 自 知 九 祭 和 送 足 以 本 上 女

澎湖政府文化局
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



第20屆菊島文學獎徵文簡章

【主 旨】

為發揚本縣文化，提倡地方文學創作，培養後起之秀，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澎湖，將澎湖自然人文景觀及風土民情以文字創作的方式呈現，讓文學結合文化觀光，特辦理本文學獎。

【參賽資格】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【徵文主題】須與澎湖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的印象、感想等之文學表現。

【組 別】社會組（含大專生）、青少年組(88年以後出生者【含88年】)。

【徵文類別】分下列二組：

社會組：

現代詩：不限首數，總行數20-50行，且須有總篇名。

散文：2000字至4000字，以一篇為限。

報導文學：5000至15000字為原則，以一篇為限。

青少年組：

現代詩：1-3首，總行數不超過30行。

散文：1500字至2500字，以一篇為限。

*現代詩類敘事詩亦可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一、社會組：

1. 現代詩、散文：首獎乙名獎金3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2萬元、佳作3名每人獎金1萬元。
2. 報導文學：首獎乙名獎金4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2萬5000元、佳作3名每人獎金1萬5000元。

二、青少年組：現代詩、散文：首獎乙名獎金6000元、優等2名獎金各4000元、佳作3名每人獎金3000元。

三、各類組特設評審推薦獎乙名，為鼓勵本縣創作，獎項比照佳作。

※各類組首獎及優等得獎者頒給獎金、獎座及獎狀，佳作以下頒給獎金及獎狀（獎金依規定扣所得稅），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，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一、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澎湖縣圖書館，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)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
(網址：http://www.phhcc.gov.tw)

二、請自行填具報名表乙份，連同作品一式六份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指定收件地點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，電話：06-9261141-154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文學獎」及徵文「類別」。並將電子檔E-mail至fs13350@phhcc.peng-hu.gov.tw信箱。

三、逾期不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參加兩個獎項以上者可一併交寄，本局於收到作品以E-mail通知（不另寄執據）。

【收件日期】106年6月1日至106年8月15日止（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【評審方式】分初審、複審、決選，共三階段，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。

【頒 獎】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視出席人數決定是否公開舉行頒獎典禮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以WORD編輯，一律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標題及內文為新細明體14級字型，行高為20pt，橫式設定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(直式橫書)，於左邊裝訂，以一式六份送件，並將電子檔E-mail至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信箱，信件主旨為：菊島文學獎-組別-姓名

二、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。

三、參賽類別不拘，但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四、得獎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：

- 1.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。
- 2.作品曾公開發表者（含網路）。
- 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。

五、各類首獎得獎人二屆內不得以同類作品於同組再行參賽。

六、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青少年組報名資格以(88年以後出生者【含88年】)。具青少年組參賽資格得送件參加社會組，惟報名時僅得擇一類組送件，重覆報名取消參選資格。

八、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暫存，視經費許可出版專輯，出版權利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不另支酬勞；出版後致贈得獎者6冊。承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【其他】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布。

收件日期 106年6月1日至106年8月15日止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電話06-9261141分機154崔小姐